合同编号: 【	ZAJG-RGXY-2024-
---------	-----------------

第\_\_\_\_号

1

# 认购协议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 转让方: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代英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宝台大道 284 号天生花苑 10-B (F)

1-7 号

# 竞买方:

(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竞买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转让方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转让方和竞买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竞买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方与竞买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产品: 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转让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创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所")拍卖转让的债权资产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
- 1.2 产品说明书: 指通过拍卖所或拍卖所指定或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 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
- 1.3 本协议: 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 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 1.4 转让方: 指【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 竞买方: 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 1.6 资金专户: 指转让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 在产品总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 1.7 产品成立日:转让方的《成交确认书》上记载的产品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
  - 1.8 本金: 是指竞买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 1.9 收益: 是指因竞买方认购本金产生的孳息。
  - 1.10 起息日:指竞买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

算本产品收益之日,本产品每周五或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成立起息。

- 1.11 付息日:本产品存续期间,转让方于固定日期按季度付息,固定付息日为每年的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付息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人当期收益的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 1.12 到期日:本产品成立之日起满 12/24/36 个月的对应日,转让方在到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具体日期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 1.13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竞买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 1.14 认购资金:是指竞买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 1.15 兑付资金: 指转让方向竞买方支付的本产品的认购本金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

#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合同编号:【ZAJG-CPSMS-2024】)说明的内容为准。

#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 3.1.1 竞买方资格

竟买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 其他组织,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四川资安 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竟买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 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第四条 竞买方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 4.1 竞买方应按《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 4.2 本协议项下竞买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竞买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 为准。竞买方同意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 户。

#### 【本产品资金专户账户信息】

户 名: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0200 0055 8104

开户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资阳分行

- 4.3 转让方应于起息日起对竞买方持有本产品予以登记,转让方与竞 买方共同授权拍卖所在转让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结算。
- 4.4 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

#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 5.1 转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5.2 竞买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5.3 各方已按照拍卖所的监管规定和有关专业技术要求对本产品进行审核及管理。
  - 5.4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

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5.5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拍卖所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合法。
- 5.6 竞买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竞买方条件并符合拍卖所竞买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7 竞买方认可转让方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转让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 5.8 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 5.9 竞买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中有 关本产品及本产品竞买方的所有约定。

#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 6.1 本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竞买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 法继承人须向拍卖所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 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 第七条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依法享有按照《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 7.2 按照本协议及《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 7.3 按照拍卖所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拍卖转让、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拍卖所或拍卖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竞买方进行披露并根据拍卖所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转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拍卖所(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不成立的原因。
-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竞买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 转让方应提前通过拍卖所或拍卖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竞买方并提供相关 的书面文件。
  - 7.6 自行承担因拍卖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7.7 依据法律法规、拍卖所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 承担的权利或义务。
- 7.8 转让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 12:00 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 约定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再按约定 经资金专户一次性足额划至竞买方的认购账户。
- 7.9 本产品拍卖过程中各方均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非法 集资等行为。

# 第八条 竞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 8.2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竞买方的权利。
  - 8.3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8.4 依据法律法规、拍卖所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 承担的权利或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竞买方支付兑付资金,如转让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竞买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的认购本金作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每天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转让方未向竞买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拍卖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方有权直接依法向转让方和保证方进行追索。
-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拍卖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 9.3 产品存续期内, 竞买方不得对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竞买方资金来源问题, 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竞买方违反本协议,并应承担给转让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或竞买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 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拍卖所公布的规则,提请采取相应措施。守约方 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调 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第十条 保密

协议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拍卖所披露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且不视为违约。
-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应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转让方与竞买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 12.1 凡因本产品的拍卖、认购、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转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中文书写,以传真发出,或用快递公司递交,或专人送达。在前述通知发出后,发出通知的一方应通过电话告知收件方。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若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地/身份证登记地作为联系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书面通知或要求的收到日是指:

- (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 (2) 如经快递公司传递,送达之日为付邮后两个工作日;
- (3) 如由传真传递,送达之日为发件人传真传送日。

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则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承担。

12.3 本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进入到诉讼、仲裁及执行等程序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地址及方式进行送达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其他权利或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应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 14.1 本协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生效。
- 14.1.1 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 14.1.2 竞买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竞买方为法人机构)或竞买方 签字之日(适用于竞买方为自然人);
  - 14.2 本认购协议一式三份,转让方、竞买方和拍卖所各留存一份,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 1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拍卖所。本协议双方授权拍卖所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其他方向拍卖所提供的所有信息。
- 15.2 本协议转让方和竞买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和竞买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转让方和竞买方本人;转让方和竞买方授权并委托拍卖所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转让方和竞买方本人,与拍卖所无关,拍卖所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均明确知晓:拍卖所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转让方所拍卖的产品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信用增进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拍卖所仅为转让方和竞买方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拍卖所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人保证,拍卖所不作任何保证,转让方及竞买方应依其独立判断作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拍卖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转让方与竞买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自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 15.4 转让方计算应付利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竞买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住 址:	
电话号码:	
邮 箱:	
紧急联络人:	
紧急联络人联系方式: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	(大写)
¥	(小写)

3、认购类别:				
A 类: 12 个月				
□ <b>A</b> 1 类	□A2 类	□A3 类	(请勾选)	
B 类: 24 个月				
□ <b>B</b> 1 类	□ <b>B2</b> 类	□B3 类	(请勾选)	
C 类: 36 个月				
□C1 类	□C2 类	□C3 类	(请勾选)	
4、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竞买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合同编号:【ZAJG-RGXY-2024- ) 之签字盖章页】



竞买方(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方(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相关条例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 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 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 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 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 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钩,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岁以下或65岁以上	(3分)
□ 51 岁至 65 岁	(5分)
□ 21 岁至 30 岁	(7分)
□ 31 岁至 50 岁	(10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分)
□ 专科	(5分)
□本科	(7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万以下	(3分)
□ 5万-10万	(5分)
□ 10 万-20 万	(7分)
□ 20 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 万-40 万	(3分)
□ 40万-50万	(5分)
□ 50 万-60 万	(7分)
□ 60 万以上	(10分)

####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5分) □ 少于2年(不含2年) □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 5年以上 (10分) 7. 您日常的投资品种偏好: □ 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分) □ 外币、黄金、投资型保单 (5分) □ 股票、基金(不包括债券、货币型基金) (7分) (10分) □期货、权证 8.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5分) □ 15%—30% (7分) □ 30%—50% □ 50%以上 (10分) 9.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5分) □ 10%—30% (7分) □ 30%—50% (10分) □ 50%以上 10.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_	调查评估结果	
_ 、	<b>加包订出给不</b>	-: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积极型□

稳健型□

保守型口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分 稳健型: 60---80分 保守型: 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 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 认购资金承诺函

致中创拍卖有限公司(下称"拍卖所")及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转让方"):

现我方就竞拍项目所需缴付的资金,做如下承诺:

- 一、我方承诺,就我方竞拍项目所需缴付的竞拍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完成此次项目后,我方保证对所竞拍的项目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竞拍项目,并保证竞拍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内部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若监管部门、拍卖所及转让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拍卖所及转让方规定或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给 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函在项目(产品)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我方不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八、本函自我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ZAJG-CPSMS-2024】

# 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资产

产品说明书

转让方:【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机构: 【中创拍卖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 重要事项提示

转让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拍卖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转让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竞买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拍卖 登记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竞买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拍卖的产品由中创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所")受理拍卖,拍卖所对本次拍卖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转让方所拍卖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竞买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拍卖后,竟买方应自行承担认购风险。竞买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竞买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 第一节 产品概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DB11BQ18】

注册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宝台大道 284 号天生花苑 10-B(F)1-7号】

法定代表人:【江代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寄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 (一)产品名称:【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
- (二)产品类型:【债权资产】。
- (三)产品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 (四)转让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人拍卖转让。
- (五)本协议项下竞买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竞买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竞买方同意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 【本产品资金专户账户信息】

户 名: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0200 0055 8104

开户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资阳分行

(六)产品成立日:转让方公告的《成交确认书》上记载的产品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七)产品存续期: 12/24/36个月

(八)预期年化收益率:

A 类: 12 个月

类别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A1	10 万元≤认购金额<50 万元	8.6%
A2	50 万元≤认购金额<100 万元	8.8%
A3	100 万元≤认购金额	9.1%

#### B 类: 24 个月

类别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B1	10 万元≤认购金额<50 万元	8.7%
B2	50 万元≤认购金额<100 万元	9.0%
В3	100 万元≤认购金额	9.4%

C 类: 36 个月

类别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C1	10 万元≤认购金额<50 万元	8.9%
C2	50 万元≤认购金额<100 万元	9.2%
С3	100 万元≤认购金额	9.7%

- (九) 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每年365天计息,不计复利。
- (十)产品兑付方式:本产品存续期间,转让方于固定日期按季度付息,固定付息日为每年的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付息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人当期收益的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 (十一)起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以1万元的整数按倍递增。
- (十二)起息日:本产品每周五或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成立起息。
- (十三)到期日:本产品成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或 36 个月的对应日;到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 (十四) 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竞买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到期外,不能提前偿付】。

(十五) 本产品的增信措施:

- 1、四川蜀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提供对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超额应收账款作为 质押担保。

(十六)本产品成立日到固定付息日不满一个月的,利息支付 日期顺延至下一固定付息日。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竞 买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竞买方承担,并由竞买方自行申 报。

#### 三、拍卖认购程序与确认

- (一) 竞买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 (二)本产品成功拍卖后,转让方与竞买方共同授权拍卖所在 转让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竞买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本产品 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认购不予确认。

# 四、与本次拍卖有关的机构

(一) 拍卖机构

名称:中创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凯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儒林街6号1幢2层201-116

#### (二) 增信机构

名称:四川蜀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科伍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 209 号

# 五、产品的终止

-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在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 一、风险提示

竞买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 险因素:

# (一) 认购风险

-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竞买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转让方或 提供保证的自然人或机构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竟买方将 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3、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 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 的正常运行, 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转让方或拍卖所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转让方或拍卖所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竟买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5、信息传递风险: 拍卖所按照转让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竞买方应主动、及时通过拍卖所或拍卖所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竞买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竞买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方自行承担。如竞买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拍卖所的,致使在需要联系竞买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竞买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方自行承担。
-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二) 与转让方相关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目前,转让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转让方的事项,导致转让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转让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转让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 2、经营风险

近年来,转让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转让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转让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转让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转让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 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转让方的经 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转让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责任提示

(一)转让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竞买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 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竞买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拍卖后,转让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竞买方自行承担。竞买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 第三节 竞买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拍卖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竞买方的利益。

# 一、偿付安排

# (一) 偿付资金安排

最晚在到期日前十日内,转让方将应付【本金及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二)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在 转让方通过拍卖所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转让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转让方业务的持续发展,转让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 续稳定增加,转让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保证方保证性偿付。

保证方为本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担保函,如转让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保证方将按担保函的约定及时偿付。

(三)应收账款越位代偿。

转让方提供其名下对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超额应 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如转让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 将由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所负债务对产品的本 金及收益进行偿还。

#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 一、信息披露义务

- (一)转让方应当在产品拍卖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拍卖所 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拍卖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 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转让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拍卖所要求披露的文件
- (二)在产品存续期间,转让方将在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5个工作目前,向"拍卖所"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 (三)转让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 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转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转让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3、转让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4、转让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转让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 影响的重要合同;
  - 7、转让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转让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要行政处罚;
- 9、转让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 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竞买方作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 二、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拍卖所,拍卖所应当以约定的方式向竞买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竞买方,在拍卖所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 第五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编号为 ZAJG-RGXY-2024- ) 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与《认购协议》存在不同之处,以本产品 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竞买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竞买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竞买方的自身情况。若竞买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转让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竞买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明示的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 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竞买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转让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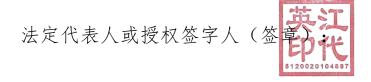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转让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合同编号:【ZAJG-CPSMS-2024】)之签字盖章页】





日期: 年 月 日